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欽州宏進與欽州市商務局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就項目簽訂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欽州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而簽訂的意向書，欽州宏進與欽州市商務局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就項目簽訂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欽州宏進；及

(ii) 欽州市商務局，欽州市政府部門

於本公佈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欽州市商務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項目範圍：項目涉及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興建農產品物流中心，其中包括倉儲、物流及凍庫等附屬設施的水果、蔬菜及鮮活市場。

訂約方的義務：欽州市商務局須：

- (i) 協助欽州宏進(其中包括)取得項目的必須批准及同意，以及稅收優惠政策(若適用)；及
- (ii) 承諾於未來十年不會批准在欽州市之中心地區興建類似性質的批發市場及/或物流中心。

欽州宏進須：

- (i) 開發農產品物流中心，其中包括通過公開拍賣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項目下所指的農產品物流中心(若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欽州宏進)；及
- (ii) 就項目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之款項(「**第一筆款項**」)，該筆款項將用於土地徵用及房屋拆遷之用途。若欽州宏進取得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該筆款項將用於抵銷所需的土地出讓金。若欽州宏進並無取得相關土地之使用權，該筆款項將退還予欽州宏進。欽州宏進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第一筆款項。

補充協議

為加快項目的實施，欽州宏進與欽州市商務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欽州宏進同意就項目提供進一步資金，支付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0,000港元)之款項(「**第二筆款項**」)，用於上文所述第一筆款項的相同用途；及(ii)若欽州宏進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前成功收購項目第一期的400畝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欽州市商務局須在收到欽州宏進之退款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退還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

簽訂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所之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江蘇省徐州市及湖北省武漢市經營農產品交易所業務。董事認為，與欽州市商務局簽訂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令本集團得以將農產品交易所業務擴展至國內的新地區，預期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助益。

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金額合共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8,380,000港元)乃基於雙方對項目之土地徵用及房屋拆遷預期資金需求的估計釐定，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借款撥付。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欽州宏進與欽州市商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項目進行合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	指	投資協議(經不時補充)項下的農產品物流中心之開發項目，規劃用地面積約為1,500畝，位於欽州市金海灣西大街以北、西環路以南、南環路兩側、欽黃公路以東

「欽州宏進」	指	欽州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欽州宏進與欽州市商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就投資協議而簽訂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